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B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8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6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公告欄（公告文1份。）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

（四）本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五）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六）本市將軍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七）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八）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



-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九)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一)本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二)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 (一)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 (二)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將軍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將軍區忠興190號)。
- (三)108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 (四)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 (五)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
- (六)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45號)。
- (七)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玉井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八)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本府民治市政
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
路36號)。

(九)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新化區公
所3樓展演廳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
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玉井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洪○福、 洪○祥、 洪○生、 洪○鑾 佛聖段 591 地號	本人土地玉井區佛聖段 591 地號分區屬計畫道路，依 61、04、20 南建都字第 33693 及 92/04/22 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至延宕今未於執行徵收，然現場長期形態顯示無道路存在功能及必要性，與編定計畫道路需要之有違。	陳情市政府核准廢除於利，地盡其用。	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 4 公尺人行步道。 2. 廢除計畫道路將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仍予維持人行步道。
2	楊○源 福德段 1275 地號	1. 福德段 1275 地號土地為申請人兄弟姊妹 8 人共有。該地自民國 61 年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公布實施迄今已 46 年餘，政府未取得亦未開闢為道路，由申請人等共有人以之與自有劃設為住宅用地的鄰地，一併作農業使用。 2. 該計畫道路南段(申請人的土地屬北段)已闢為道路，即玉井區玉安街 30 巷及 21 弄，兩旁已蓋滿房屋，住戶均以該巷弄出入，最遠僅數十公尺即連接玉安街，交通並無不便。此情況已存在二、三十年，生活定型；況且房屋已蓋滿，住戶不可能增加(事實上，人口持續減少)，道路已足夠使用，並無增闢道路之必要。 3. 福德段 1275 地號四周之土地，即同段 1272、1272-1、1276 地號亦為申請人等共有，劃設為住宅用地，四筆土地所有人相同，本為一完整土地，易於利用；若將 1275 號土地按原計畫	申請將玉井區福德段 1275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	部分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7 案) 理由： 玉安街 30 巷 21 弄已開闢，仍有維持道路用地通行之必要性，惟考量現行計畫道路造成福德段 1272 地號縱深不足不利使用，酌予調整玉安街 30 巷 21 弄至玉安街間計畫道路之路型，以利建築基地完整利用。

【玉井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闢為道路，曲折切割貫穿完整土地，化整為零，增加畸零角地，或造成縱深不足，不利使用。</p> <p>4. 據上所述，福德段 1275 地號土地已無劃設為道路用地之必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變更為住宅用地，以利土地之利用。</p>		
3	林○勝 玉興段 482、 483-1 地 號	<p>1. 按本案玉興段 482 及 483-1 地號土地，目前已無供水溝使用，但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編為水溝用地。</p> <p>2. 又同段 483 地號編為住宅區，位於 482 及 483-1 地號與 498-1 地號水溝用地號之間而無法建築使用，顯係不合情理。</p>	玉井區玉興段 482 及 483-1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與實地使用情形不符。	<p>1. 有關水溝用地範圍已於辦理中「變更玉井都市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通盤檢討)」納入重製疑義檢討。</p> <p>2. 後續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時將配合重製後新圖之水溝用地範圍重新施作。</p>